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及延期召开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8	马钢股份	2021/5/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单独持有本公司 45.535% 股份的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三、 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收到马钢集团的书面提案, 建议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公司需要额外时间予以安排, 为此决定将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二) 13: 30。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除了上述事项外,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

五、 增加提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21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备注 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审议及批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备注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股东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所拟委派之代理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之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2、股东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股东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否则，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表决票数。

3、自然人股东请用正楷签上其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全名，法人股东请加盖法人公章。

4、请填上以股东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有以该股东名义登记之股份有关。

5、请受托人用正楷签上全名。